

## 民俗改良与思想兴革： 论马来（西）亚华社殡葬民俗的改革运动

林汉聪 王秀娟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

### 内容摘要：

儒家强调“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早期华社以隆丧厚葬为孝，不如此视为不孝或无礼。1890年代，当时的知识分子，除了标榜西方科学精神和革新思想，也高举儒家旗帜：林文庆提倡诸如剪辫、戒烟、革除婚丧陋俗，而伍连德在自传中提出：“还有婚丧大事，佳节盛会，都是浪费金钱的，要进一步取消或变更那些时代久远的、毫无意义的风俗习惯”。其实本地华社曾经历三次华人殡葬礼俗的改革运动，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时期：1936年星洲福建会馆相应国民党的“改良丧仪规约”；1952年马来亚广东会馆联合会的“乡团会馆改良属侨婚丧礼节节约方案”；及1980年代华总提出的华人思想兴革运动。长期以来，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内部针对传统丧仪都不断出现质疑和改革的声音，这些史实记载了当时人们对于奢华葬礼仪仗的批判。本文除了梳理这三次改革运动，也将探讨这些运动对现今华人殡葬仪式的影响。

### 关键词：

马来西亚华人，殡葬，民俗，改良，思想兴革

## 壹、前言

中国人自古受儒家礼教影响，故格外重视孝道，而儒家孝道的主要原则，即孔子所强调的“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sup>1</sup>。意即父母在世时，日常生活依礼竭力奉养，父母过世后，则须遵循礼制来办理丧事，后续的祭祀也要按照礼节进行，籍此表达内心无限哀思，并感念父母的伟大亲恩。在传统社会中，早期的以隆丧厚葬为孝，不如此视为不孝或无礼；主家孝眷也以为不如此，不足以抒发自己的悲哀，不能表达自己遵礼尽孝和让亡者安息之心。这种风气的影响下，许多大户人家利用丧事办理之机，炫耀门风，显赫家族，借此奠定自己在社区里的地位。这些陋习并非仅发生在单一籍贯群，而是整个社会的观念和风气问题。

二十世纪初，中国的思想革命——新文化运动，由新知识分子包括陈独秀、蔡元培、胡适号召用现代西方的标准，重新评价中国的文化遗产，包括儒家的传统伦理、风俗、和社会习俗。<sup>2</sup>1912年8月17日公布的《礼制》规定男子礼为脱帽鞠躬，丧礼时用脱帽三鞠躬；女子只鞠躬，不脱帽。这就将传统丧礼的跪拜礼，变成世界通行的鞠躬礼，对当时的移风易俗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当时社会上执行者较少。同时台湾各地也开始设立“风俗改良会”、“同风会”等教化团体，并发起所谓的风俗改良运动<sup>3</sup>。

其实在更早以前马来亚已开始出现对隆丧厚葬的质疑。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被认为是马来亚“海峡三杰”的社会革新领袖林文庆、宋旺相和伍连德，对婚丧节庆等的奢华也有所批判。林文庆认为海峡华人的各种宗教行为，大都带有迷信色彩，属于偶像崇拜，在儒家学说中是毫无

---

<sup>1</sup> 《论语·为政篇》第五章，见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30。

<sup>2</sup> 徐中约：《中国近代史》（第六版），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页319。

<sup>3</sup> 林玮嫻：《媒介宗教：乐、影像、物与新媒体》，台北：台大出版社：2019年，页182。

基础的。<sup>4</sup>伍连德则在自传中提出：“还有婚丧大事，佳节胜会，都是浪费金钱的，并投文《新加坡海峡时报》力言改善风俗之必要，要进一步取消或变更那些时代久远的、毫无意义的风俗习惯”<sup>5</sup>虽然这次的改革是针对海峡华人内部，尚未波及更大部分的新马华人主体，但确实记录了 1900 年以前最早一次的风俗批判二十世纪初，新马华人也开始出现批判的声浪，如 1924 年 6 月 11 日《南洋商报》载：“华人耗费之繁，当以丧礼为甚，而耗费中之奇异。当首推星洲，每见富家之出殡也，车马络绎，具棺木至少亦需数十人扛，尚有数队卧旗。观者咄咄称怪”<sup>6</sup>；又于 1926 年 1 月 18 日载，“殡仪奢侈之无益：“婚礼丧礼之奢侈，一人作俑于前，他人效尤于后。某家姓，雇佣女伶私人、盛饰杂于殡仪之内，招摇过市。吾侨盛倡丧礼改良之日，竟有此项无理之艳妆女伶杂于殡仪，贻讥大雅”<sup>7</sup>；还有 1928 年 9 月 26 日“南洋一带，华侨出殡时所用仪式之荒谬可笑，幢幡旗帜、喇叭锣鼓、形形色色、蛮野怪诞、招摇过市，以炫阔绰。既不礼于死者、又大浪费金钱、且易阻碍交通、人亦何乐而为之。新加坡和丰银行司理林戊己夫人，首倡改良丧仪，先辞谢亲友致送锣鼓挽轴，惟以汽车装饰做灵车、灵柩驾于车上，破除恶俗，实行改良。<sup>8</sup>惟这些言论并未引起正式的改革运动，却确切记载了当时人们对于奢华葬礼仪仗的批判。

早期的质疑之声虽未掀起巨大的改革浪潮，但已成功引起马来亚华社的关注，也引导了接下来的改良革新。从历史上来看，雪隆地区甚至马来半岛华社，曾经历了三次华人殡葬礼俗的改革运动，：1936 年星

---

<sup>4</sup> 陈育崧、李业霖译：《林文庆传》，新加坡：林文庆博士诞生百年纪念刊委员会，1969 年，页 35。

<sup>5</sup> 徐民谋节译：《伍连德自传》，新加坡：南洋学会，1960 年，页 151。

<sup>6</sup> <丧礼当改良>，《南洋商报》，1924 年 6 月 11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240611-1.2.50.1.1>

<sup>7</sup> <殡仪奢侈之无益>，《南洋商报》，1928 年 1 月 18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260118-1.2.6.5>

<sup>8</sup> <丧仪改良>，《南洋商报》，1928 年 9 月 26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280926-1.2.3.1>

洲福建会馆的“改良丧仪规约”；1952年马来亚广东会馆联合会的“乡团会馆改良属侨婚丧礼节节约方案”；及1980年代华总提出的华人思想兴革运动。

## 贰、新生活运动（婚丧仪仗暂行办法）（1936）

正如前言所提及，马来亚早期的婚丧风俗遵循家乡传统，繁冗琐细、铺张奢华，如宴饮赌博、停柩七日等，其劳民伤财，耗资费时，素为有识之士诟病。三十年代马来亚华人社会中，更有不少人相应“新生活运动”，尤其民国建立后，倡导人人平等，跪拜礼被禁止。冯尔康认为这种改变虽承认家族的合法存在，但改革他的宗法性，不过多属于意向性的。<sup>9</sup>民国时期，对丧葬习俗真正进行文化批判的是在新生活运动时期，这时期在否定传统文化的大背景下，有人从变革文化的角度对中国的丧葬进行了批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一再要求去除传统葬礼中虚华不实的東西，杜绝奢侈办丧礼，国民党政府在1936年公布了《婚丧仪仗暂行办法》认为民间婚丧所有仗仪，多由宗法礼教及人民迷信袭击而来，竞尚奢靡，以车马旗仗之威，结队过市，而于民国经济影响尤巨。因此制定新仪规，禁止含有迷信及封建色彩的旧时仪仗。当时马六甲、槟榔屿、新加坡、霹雳等地纷纷设立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sup>10</sup>。

1935年12月7日，星洲福建会馆陈嘉庚、侯西反等代表拟定改良丧仪规约<sup>11</sup>。当时透过报纸、宣传单及演讲等管道向民众宣传改良丧仪。1936年4月5日，福建会馆丧仪改良委员会第一次宣传演讲，“光复之前，知爱国者少，今日知爱国者多，此学校报馆之兴起之故耳，惟爱国

<sup>9</sup> 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页23。

<sup>10</sup> 朱汉国：《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页687。

<sup>11</sup> 〈福建会馆丧仪改委会昨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改良丧仪进行重要步骤并请本坡福帮各会馆分别组织改良丧仪委员会响应福建会馆〉，《南洋商报》，1935年12月7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351207-1.2.27.1>

应遵守国家颁布规条，蒋委员长以民尚奢侈，因倡新生活，以礼义廉耻为纲，礼义廉耻四字，固先贤之造教，蒋委员长特倡之耳<sup>12</sup>”，当中改良丧礼包括（一）停柩在家，除移柩回国或不得已在特殊关系外最好于三日内出殡，至多勿留至七天；（二）出殡之期，可由丧家刊发讣告，无需由戚亲友朋联名登报代为传扬；（三）停柩在家时，不拘日夜接待戚友，勿设宴饮及赌博；（四）出殡时勿抬迎联轴；（五）出殡时勿装彩阁及何项戏剧故事；（六）出殡时至多哀乐一队，如能免设更佳；（七）出殡时勿用人力拖行丧车；（八）出殡时间应规定在上午九时或下午三时；（九）丧家勿在冢山上设各种饮食；（十）戚友致弔可就赙金、花圈、送殡，三者斟酌选择行之；（十一）不可焚烧灵厝及金银山等以虚靡金钱；（十二）葬后招魂无需设备彩旗锣鼓纸轿等项；（十三）本会馆拟制极幽雅丧车以极廉价备租。

---

<sup>12</sup> 〈福建会馆改良丧仪昨日举行第一次宣传演讲陈嘉庚先生称丧仪关系国体同侨应彼此帮助加以改良昨日到会听讲者人数在二百以上〉，《南洋商报》，1936年4月6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360406-1.2.35.1>



图 1: 剪报<福建会馆丧仪改委会昨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改良丧仪进行重要步骤, 并请本坡福帮各会馆分别组织改良丧仪委员会响应福建会馆>, 《南洋商报》, 1935 年 12 月 7 日, 页 5。

1936 年 5 月 36 日, 新加坡闻人兼前高等法院总翻译杨长水先生母亲去世时, 以改良丧仪为社会模范。出殡仪仗仅有花圈、棺木和西乐一队, 前往执紼包括社会名流陈嘉庚、周献瑞、林秉祥等数百人。<sup>13</sup>1936 年 7 月 16 日, 吉隆坡福建会馆定期讨论响应和应对<sup>14</sup>; 根据当时雪兰莪福建会馆会议记录: “星洲福建会馆来函为倡导推行改良丧仪事。赞成, 但本坡与星洲之风俗有些不同, 应将规约斟酌加减, 最好这者可举专员审查。足以节省金钱, 移无用之资, 作有益之举, 推举起草专员五名, 负责起草提交, 霞姐董事会通过, 然召开闽侨大会复准。公推重吉、进

<sup>13</sup> <杨长水先生改良丧仪最力其令堂出殡仪式简单庄严可为社会之良好模范>, 《南洋商报》, 1936 年 5 月 26 日, 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360526-1.2.60.2>

<sup>14</sup> <吉隆坡福建会馆定期开会讨论改良丧仪及喜庆仪式>《南洋商报》, 1936 年 7 月 16 日, 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360716-1.2.58.5>

聪、养寿、建午、仁焕五君为改良丧仪起草专员，并议决起草专员会由总理召集之”<sup>15</sup>。同时，霹雳福建会馆<sup>16</sup>、雪兰莪中华大会堂<sup>17</sup>、马来亚福州十邑侨团首届年会雪兰莪福州会馆<sup>18</sup>都陆续回复，表示响应。最终于 1941 年 4 月 3 日，在闽侨大会第二次上，由新加坡福建会馆、森美兰福建会馆提案“改良丧仪案”议决通过<sup>19</sup>。

抗日运动从 1937 到 1942 年随着日本的全面侵略中国而达到高潮，世界各地的海外华人组织起来支持中国，新马华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陈嘉庚领导的南洋筹赈会展开了大规模动员运动，劝捐包括婚礼、丧中节省开支所得的捐款<sup>20</sup>。海外华人心系祖国建立抗日救亡团体，筹款赈济祖国伤兵难民，并以各地的总商会、筹赈会或难民救济会等为中心，鼓励华人购买“精神礼券”，用以有关冠婚葬祭的馈赠之用<sup>21</sup>，并将全数捐入筹赈会，鼓励大家应促使节省助赈，促进南洋各区侨胞救灾。筹

---

<sup>15</sup> 《雪兰莪福建会馆会议簿》（1934-1937），雪隆福建会馆藏，页 161-163。

<sup>16</sup> 〈霹雳福建会馆 倡导改良丧仪 该会改良丧仪委会已发表宣言〉《星洲日报》，1936 年 7 月 17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scjp19360721-2.2.56>

<sup>17</sup>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赞同丧仪改良运动昨日覆函福建会馆报告其事〉，《南洋商报》，1936 年 7 月 29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360729-1.2.34.5>

<sup>18</sup> 〈马来亚福州十邑侨团首届年会雪兰莪福州会馆提议改良婚丧礼制各处福州侨团须附设夜校鼓励同乡储蓄及推销土产昨会议通过组织联合会筹会〉，《南洋商报》，1938 年 1 月 17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380117-1.2.40.1>

<sup>19</sup> 〈闽侨大会昨正式通过筹办南洋华侨师范学校并通过呈请国府合饬闽省废除苛杂各税减轻人民田赋负担发行定期刊物等要案总会及定期刊物基金当场募四万六千余元筹办南洋师范学校认募者数额达十余万元〉，《南洋商报》，1941 年 4 月 4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410404-1.2.10.1.1>

<sup>20</sup> Stephen M. Y. Leong,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6), pp. 258-259. 见于颜清煌〈马来西亚华人的历史变革 (1403-1941)〉，《海外华人的社会变革与商业成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年，页 195。

<sup>21</sup> 杨建成：《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 1937-1945》，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 年，页 245。

赙或节约丧仪经费则称为目前华社自给自足，取之社会、用之社会的循环景观。陈嘉庚在其《南侨回忆录》中提及〈改良华侨丧仪〉：

“光复前，华侨每年或每两年又一次迎神赛会，装作戏剧、马队、阁棚、弄狮、弄龙、蜈蚣、大锣鼓、旗帜等，尤以新加坡为最。光复后此时稍杀，大不如前之愚迷。乃不知谁人作俑，将上述游戏娱乐之项加于运柩葬仪，由是互相仿效，闽粤装饰虽不同，皆不免违背主哀之义。余每于中遇见，为之羞愧通信，无地自容。盖此地各国人民皆有，观瞻所系，为人鄙笑指斥，甚为国人之耻。又如死后不葬留柩多日，宴客赌博，热闹终夜，种种陋习为全球所未有。”<sup>22</sup>



图 2：雪兰莪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精神贺礼。

陈嘉庚主持新加坡福建会馆三十年，其中主要的成绩之一便是 1936 年的改良丧仪运动。福建会馆主张丧仪从简，反对铺张，浪费民财。其次，为卫生期间，死者不得留棺超过七日。改良丧仪也是福建会馆改组后所要执行的急务。当时社会上对丧葬礼仪很讲究排场，家资仅

<sup>22</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上海：上海书店，1989 年，页 30。

有三四千元的人家,也“大吹大擂、彩阁、弄狮、弄龙、装戏、光怪陆离,无所不有”。陈嘉庚认为这种风气和做法与华族传统价值观里的礼义廉耻背道而驰,所以极力主张改革。又因英殖民政府对华人的民俗不甚关注<sup>23</sup>,也无法立基与法律政策,但对于怀抱着宏大民族之一的新一代知识型改良分子而言<sup>24</sup>,确实确立了标志性的新文化和节约救国的篇章。由于福建会馆多年宣传,全马来亚华族皆先后接受此改良<sup>25</sup>,但时过境迁,部分传统丧仪仍延续至今。惟华人丧礼家属节约捐助慈善的精神,仍延续至今日,一般会在举殡前将义款转赠予个别学校、神庙、慈善团体等,这也展现了华人社会自给自足、互相回馈的资源整合模式。

### 叁、乡团会馆改良属侨婚丧礼节节约方案(1952)

1952年4月17日,雪兰莪广东会馆会长李孝式在马来亚广东会馆联合会常年会员大会上议决致函各地广东会馆,视察当地情形,贡献于如何改良细则。因发现当时属侨仍沿用旧式婚丧礼,当中繁文缛节,诸多麻烦。并认为富有者对物质消耗自无问题,然精神应付亦感痛苦;贫穷者又往往困于俗例,过事铺张,因而负债累累者,亦数见不鲜。故此种陋习,有迅行改革之必要。<sup>26</sup>

为此,马来亚广东会馆联合会为改良华侨婚丧陋习,组织七人改良婚丧礼姐委员会,负责草拟改良细则<sup>27</sup>,关于丧事方面,涵盖了七项原

<sup>23</sup>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国立编译馆,1965年,页478-480。

<sup>24</sup> 陈雪薇:《伍连德研究:经验、认同、书写》,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与八方文化创作室,2014年,页31。

<sup>25</sup> 杨进发:〈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于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中央研究院东南亚区域研究计划,2001年,页25。

<sup>26</sup> 〈改革婚丧礼陋习马广联致函各地分会请其视察当地情形提供意见以便制定方案吁请同侨遵行〉,《南洋商报》,1952年4月19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520419-1.2.37.1>

<sup>27</sup> 〈马来亚广东会馆联合会改良华侨婚丧陋习拟定婚礼丧事守时办法〉,《南洋商报》,1952年7月17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520717-1.2.28.22>



贷，苦撑门面，以致债台高筑。而习俗反为替死者排场，而为生人装面子，常言道“礼与其奢也宁俭”，又“祭而丰不如养之薄也”，故会馆远遵圣贤遗训。于 1952 年 3 月 31 日会员大会，议决通过“暂定改良属侨婚丧礼节约案”，并于 10 月修订“马来亚广东会馆联合会暂定改良属侨婚丧礼节约方案”<sup>28</sup>，尤其认为传统丧礼中的买水拭尸、陪葬品、门彩、纸扎灵屋、披麻戴孝、跪拜礼、祭品、僧道送殡、抛鸡冢、解秽酒、做七都属于迷信应该废除，并以节约为原则，鼓励各地属会响应。1956 年 3 月 9 日，陈祯禄爵士令堂倡改良丧礼敬辞挽联、花圈、牲礼及乐队<sup>29</sup>。

这一次的改革运动显然只针对广府社群内部，尽管马来亚广东联合会对丧礼民俗的部分进行了强烈的改革呼吁，可是在宗教的层面则没有太多变动。另一方面，若用今日雪隆地区华人殡葬文化的田野考据，大部分当时所呼吁废除的所谓“陋习”仍流行，甚至增添了更多非传统的新文化。

#### 肆、马来西亚各州华团华人礼俗革兴委员会 《丧礼改革建议》（1986）

1970 年代作为马来西亚华社的文化分水岭，因为 513 事件之后，马来人主掌政治，华人控制经济的思维。华人自 1970 年代起在政治上渐趋保守，着重经济、社会、与文化领域。政府在 1971 年的《国家文化政策》以马来文化和伊斯兰文化价值为主，引起华社焦虑，进而促成 1983 年十五华团发表《国家文化备忘录》并以各种文化活动相抵抗。另一方面，华人义山产权问题频频被挑起，如 1982 年广东义山先后被

---

<sup>28</sup>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暂定改良属侨婚丧礼节约方案〉《雪兰莪广东会馆纪念刊》，吉隆坡：雪兰莪广东会馆，1960 年，页 125-127。

<sup>29</sup> 〈陈祯禄爵士令堂遗体订本星期日安葬改良丧礼婉辞挽联赠仪助学钦差大臣亲临丧宅慰问〉，《南洋商报》，1956 年 3 月 9 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560309-1.2.38.16>

四次征用；1983年的捍卫义山事件马六甲三宝山；1996年雪兰莪福建义山，这些种种的挑战，刺激了华社敏感神经，进一步唤醒华社的意识和民间舆论。

在面对日益增强的外在力量时，华社推行了一连串的文化复兴运动。<sup>30</sup>对此雪兰莪华人大会堂分别于1981和1982举办两届雪隆地区文化节。1981年的文化节规模很大，为期一个月，当中涵盖华人礼俗资料展，文化及学术讲座<sup>31</sup>。隔年内政部限制舞狮准证，促使1983年假檳华堂推动全国华人文化大会，同时发表《国家文化备忘录》及《大会宣言》。关于改革华人陋习“移风易俗”的运动，早在1986年，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和各地华团就曾组织成马来西亚各州华团华人礼俗革新工委，为摒弃迷信思想、虚伪形式与繁文缛节的陋习，提倡简朴与节约的精神，于61项的《华人礼仪范例》中提出〈丧礼建议改革〉<sup>32</sup>。当中呼吁节丧丧费，以赞助文教及公益；发扬互助善后精神，周济贫苦丧家为原则。同样认为不该为亡者穿寿衣、买水洗脸、奉饭、戴孝、铭旌，并应废除，及其他社团公祭和执紼的规范。显然到了1980年代的丧礼改革是迈向华人丧礼，而非强调各籍贯的传统殡葬民俗。

---

<sup>30</sup> 颜清煌：〈一百年来马来西亚华社所走过的道路（1903-2003）〉，《海外华人的社会变革与商业成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页229。

<sup>31</sup> 〈与华社风雨同舟 百年前瞻：隆雪华堂大事纪〉，《星洲日报》，2022年5月20日。

<sup>32</sup> 〈丧礼改革建议〉，《吉隆坡广东义山千禧特刊（1995-2001）》，吉隆坡：广东义山，2001年，页266-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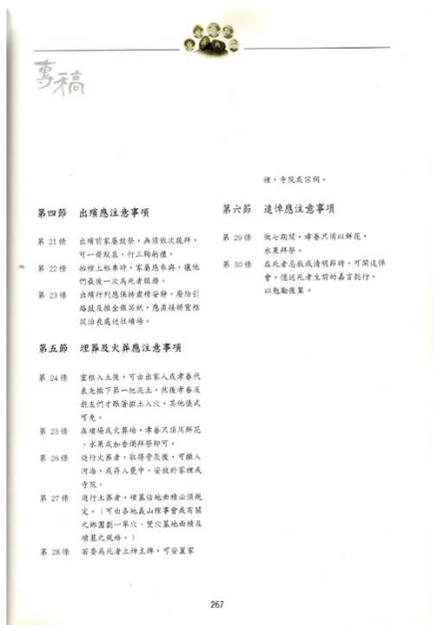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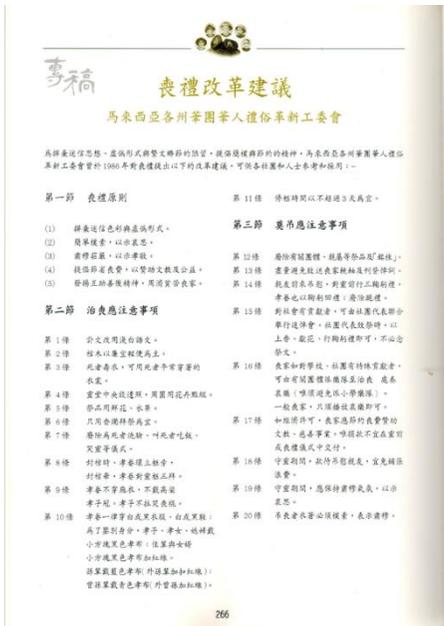


图 4: 马来西亚各州华团华人礼俗革新工委会所倡议之〈丧礼改革建议〉。

1998年，华总出版的《马来西亚华人思想兴革论文集》中提出华人对本身的宗教教理一知半解，尤其点出了华人“对教理的无知、仪式的浪费”。其中基督教和天主教徒对自身宗教认识较深，其次是佛教最后是道教。书中认为华族因为思想包袱沉重，固步自封，步伐不统一而处在落后的局面，赶不上时代的列车。又因华人人口比例急剧下降的情况下，华人若继续抱残守缺，满足于现状，不思改变，不求进步，不进行思想改革，不提升精神素质，则华人将会成为落后的民族，最终被历史洪流淹没。该书认为华人民间宗教信仰习俗主要是受到家庭的感染，不过这种传递一般上仅局限在仪式和礼俗的模仿，鲜少涉及教义和内涵的灌输。但确实，某些商业化的仪式误导人们对宗教的误解，使到华人主流宗教信仰与时代的关连性进一步疏离。而该书也提出了华社有待兴革的地方，如在集会上喧哗、不守时、冗长无意义的演讲、秩序混乱、脏乱吵杂、暴饮暴食等。<sup>33</sup>至于解决方案则是必须普及宗教教育、展开宗教对话及加强家庭教育。此书出版于1998年，其实是当年为朝向时任首相马哈迪提出的2020年国家宏愿计划，以提高华社的文明思革运动而撰写提醒华社的一本论文集。后续也在2017年发表《文化建议书》，可见思想兴革运动是华社长远的工作。

## 伍、马来（西）亚华社殡葬改革讨论

马来（西）亚尤其雪隆地区华人社群从客籍矿工逐渐形成单一籍贯为主的小社区，并透过成立公司（会馆）处理各类生活纠纷，包括与其他广府社群成立广东义山为同乡殓葬。同时，其他籍贯的小社群也开始聚落，而开始成为多元籍贯交流的中心。从原乡带来的民俗与文化在本地产生了在地化的调适，并延伸除马来（西）亚华社独有的“小传统”，

---

<sup>33</sup> 刘磐石、赖观福、吕仗义：《马来西亚华人思想兴革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9月。

并因地方性与时代性而异,有些传统仍保存至今,虽然其仪式的最初意义已经有所改变。后因随着社会结构的转变,对死亡观念和保障范畴也相对产生影响,特别是医疗和善后的福利。早期的先辈从无到有,在荒野丛林中拓荒辟地,并随着社会的稳定,逐步关心同乡的实际福利,从病、老、死的各阶段的福利提供,到1960年代社会转型后的某些福利遭逐渐淘汰和式微。尤其当政府于制定的1969年雇员公积金<sup>34</sup>和1971年的社会保险机构<sup>35</sup>后,华人社群的基本福利与社会保障已涵盖在这个国家体制内。

随着中国政治局势的急剧变化弱化了马来亚华社对中国的向心力,使到更多的马来亚华人改变了他们的国家认同,加强本地政治意识的成长<sup>36</sup>。马来亚华人的国家认同与归属感,在二战以后才从“落叶归根”转向“落地生根”,慢慢融入这片土地。当华人社群的生活逐渐改善,为了展现各籍贯本身的独特性与族群认同,华社开始将原乡传统的民俗与文化在本地丰富起来。长期以来,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内部针对传统丧仪都不断出现质疑和改革的声音,这些史实记载了当时人们对于奢华葬礼仪仗的批判。纵观三次的华人殡葬丧俗改革运动,第一次的改革因闽籍社群发起对祖国筹赈的热心,而鼓励节约购买精神礼券救济中国抗战<sup>37</sup>;第二次则是我国独立前,当华人落地生根的认同转换时,呼吁侨属节约并对婚丧的繁文缛节加以简化;第三次的思想兴革则因五一三事件及义山问题后,刺激了整个华社跳出籍贯与方言群的框架,团结做出一系列的文化活动及丧俗改革。

---

<sup>34</sup> <东西马划一公积金条例九月一实施>,《星洲日报》,1969年7月13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scjp19690713-1.2.33.7>

<sup>35</sup> <吉隆坡社会保险机构昨日开始登记鉴于隆与八打灵雇主雇员人数众多该机构不进行逐户登记>,《南洋商报》,1971年9月22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nysp19710922-1.2.20.11>

<sup>36</sup> 《海外华人的社会变革与商业成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页224。

<sup>37</sup> <节约助赈礼券侨胞购者渐普遍>,《星洲日报》,1940年2月26日,摘自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scjp19400226-1.2.23.6>

马来（西）亚华社的殡葬民俗在 1936 年、1952 年和 1986 年的三次改革中，分别通过《婚丧仪仗暂行办法》、《乡团会馆改良属侨婚丧礼节约方案》和《礼俗改革建议》进行调整。这些改革主要集中在治丧时间、殡葬仪式简化、慈善精神、服饰和仪式等方面，并呈现出显著的异同。首先，关于治丧时间，1936 年和 1952 年的改革均倡导在三日内出殡，而 1986 年的建议延续了这一做法。然而，近年来（2016-2023 年）的田野调查显示，南北马地区的老人丧礼通常持续 5-7 天，这表明传统习俗在某些城镇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其次，在殡葬仪式的简化方面，自 1936 年起便提倡无需联名刊登讣告及挽联，并简化出殡仪仗和饮食。这一做法在 1952 年和 1986 年的改革中同样得以维持。然而，近年来的实际情况显示，尽管部分家庭依旧遵循这些简化措施，另一些家庭仍然进行较为繁琐的传统殡葬仪式，显示出改革在实际执行中的不均衡。在慈善方面，三次改革均提倡节约致送慈善礼卷，用捐助慈善取代奢侈的传统仪式。然而，根据近年的田野调查发现，捐款不宜灵前交付这一建议未能广泛被接受，反而现今丧礼上普遍在举殡前灵前交付慈善捐助。历次改革提到的废除麻衣孝袍、烧纸、斋戒等特定习俗在实际观察中仍在一些地方或家庭中继续存在。尽管改革倡导这些习俗的简化或废除，其实际执行情况因地域和家庭背景而异。总体来看，马来（西）亚华社的殡葬民俗改革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做出了努力，但其实际效果因地制宜，各有不同。近年来的田野观察揭示了华社在保留传统与接受现代改革之间的复杂动态，这种平衡与张力反映了文化传承和现代化的不断互动与调整。

	新生活运动（婚丧 仪仗暂行办法） 1936	乡团会馆改良属侨 婚丧礼节节约方案 1952	马来西亚各州华团 华人礼俗革新委员会 《丧礼改革建议》 1986	2016-2023田野观察
三日内出殡	√	√	√	√ 南北马老人5-7天
无需联名刊登讣告、 挽联	√		√ 捐款不宜灵前交付	X
勿设宴饮及赌博	√	√		X
出殡仪队简化	√	√	√ 保持肃穆安静	X 乐队、孝狮、阵头
勿在冢山上设各种 饮食	√			X 或有烧猪
不可焚烧灵厝及金 银山纸扎	√			X
节约致送慈善精神 礼券/慈善捐款	√	√	√	√
麻衣孝袍以简单		√	√ 鉴别身份	√ 或有全麻孝服
废除寿衣、铭旌、 洗脸、吃饭、哭灵			√	X

图 5：三次华人殡葬丧俗改革运动及笔者近年实际田野调查之观察比较

李永球将马来西亚华人的丧礼演变分为 5 个时期，分别是 1900 年以前的“早期传统简陋式”、1900 年至 1941 年的“传统繁华期”、日据时代 1941 年至 1945 年的“战乱低靡期”、1945 年至 1980 年代的“传统兼简化期”，以及 1980 年代至今的“传统兼商化佛化期”。但根据现有的材料及了解了马来（西）亚华社的社会背景后，显然本地丧礼演变并不能如此单纯且简单地断期和区分。新马华人经历了不同时代的组成和社会转型，随着社会结构和政治因素做出适当的反击和调适。佛化丧礼确实广被大众所接受，但籍贯性性的原乡民俗仍维系着族群的身份认同和传统信仰所赋予的心灵慰藉。

## 陆、结语

纵观所述，本文探讨了马来（西）亚华社殡葬民俗改革运动，揭示了这一运动背后的民俗改良和思想兴革的过程。这些改革不仅是对传统习俗的调整，更是对社会价值观念的深刻反思与重塑。改革运动表明了华社在现代化进程中对传统民俗的理性审视和选择。传统的殡葬习俗中

难免蕴含一些繁文缛节和奢华浪费，通过简化仪式和提倡环保，社区展现了与时俱进的务实态度。殡葬习俗的改革也反映了华人当时对家国情怀的深刻认同，独立之后进而转向对本地慈善事业的重视，提倡丧礼节约，捐助慈善，不仅传承了中华文化中尊重逝者的美德，还弘扬了助人为乐、回馈社会的精神，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改革运动体现了华社对自身身份认同和文化遗产的坚守与创新。在全球化背景下，华人社区一方面积极融入主流社会，另一方面也努力保留和发扬独特的文化传统。殡葬习俗的改革正是这种双重努力的体现，通过创新性的调整，既保持了文化的延续性，又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求。

### 参考书目

- 《吉隆坡广东义山千禧特刊(1995-2001)》，吉隆坡：广东义山，2001年。
- 《雪兰莪福建会馆会议簿》（1934-1937），雪隆福建会馆藏。
- 《雪兰莪广东会馆纪念刊》，吉隆坡：雪兰莪广东会馆，1960年。
-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国立编译馆，1965年。
-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
- 陈雪薇，《伍连德研究：经验、认同、书写》，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与八方文化创作室，2014年。
- 陈育崧、李业霖译，《林文庆传》，新加坡：林文庆博士诞生百年纪念刊委员会，1969年。
- 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中央研究院东南亚区域研究计划，2001年。

林玮嫔, 《媒介宗教: 乐、影像、物与新媒体》, 台北: 台大出版社: 2019年。

刘磐石、赖观福、吕仗义, 《马来西亚华人思想兴革论文集》, 吉隆坡: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1998年9月。

徐民谋节译, 《伍连德自传》, 新加坡: 南洋学会, 1960年。

徐中约, 《中国近代史(上)》(第六版),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8年。

颜清煌, 《海外华人的社会变革与商业成长》,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年。

杨伯峻译注, 《论语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杨建成, 《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 1937-1945》, 台北: 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 1983年。

朱汉国, 《中国社会通史: 民国卷》, 山西: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年。

# **Folk Custom and Ideological Reform - On the Reform Movement of Funeral Customs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y(sia)**

**Han Cong LIM      Siew Kian 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Malaya

## **Abstract**

Confucianism emphasizes "serving the living with courtesy; burying the dead with courtesy and offering sacrifices with courtesy". In the early days, the Chinese community regarded grand funerals and lavish burials as filial piety, and anything less than that was considered unfilial or impolite.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1890s, in addition to flaunting Western scientific spirit and innovative ideas, also held high the banner of Confucianism: Lim Boon Keng advocated cutting braids, quitting smoking, and abolishing bad customs in weddings and funerals, while Wu Lien-teh proposed in his autobiography: "In addition, weddings and funerals, festivals and grand celebrations are all a waste of money. We must further abolish or change those ancient and meaningless customs and habits". In fact,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has experienced three reform movements of Chinese funeral customs, which can basically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in 1936, the Xingzhou Fujian Association responded to the Kuomintang's "Improved Funeral Ceremony Regulations"; in 1952, the Malayan Guangdong Association Federation's "Hometown Associations Improve Overseas Chinese Wedding and Funeral Ceremony Savings Plan"; and the Chinese Thought Reform Movement propos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the 1980s. For a long time, there have been constant voices of doubt and reform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ysia regarding traditional funeral ceremonies. These historical facts record people's criticism of the extravagant funeral ceremonies at that time. In addition to sorting out these three reform movements, this article will also explore the impact of these movements on today's Chinese funeral ceremonies.

## **Keywords**

Malaysian Chinese, funeral, folk customs, reform, ideological reform